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環安中心) 工安宣導

校園災害發生後，您有何責任嗎?

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　劉宏信教授

(轉載自教育部『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』)

案例一

某大學研究所一間實驗室因緊急照明燈電源線短路，引發火災，所幸無人傷亡。臺北地檢署偵辦後，認為實驗室主持人、副教授有疏失，今天予以緩起訴處分。該實驗室某日晚間因緊急照明燈電源線短路起火，燒毀實驗室內天花板、實驗桌、抽氣櫥櫃等物，所幸消防人員在 20 分鐘內順利撲滅，沒有人員傷亡。

檢方指出，實驗室主持人本應注意實驗室經常使用酸性溶液實驗，酸性溶液揮發後讓空氣偏酸性，可能造成實驗室中電源配線絕緣劣化，竟疏於注意，導致火警發生，涉及公共危險罪嫌。檢方表示，由於實驗室主持人並無前科，犯後自白不諱，態度良好，且火災未延燒到其它實驗室，造成其它損害，因此將他緩起訴處分，為期 1 年，並應在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2 萬元。

案例分析一

各實驗室屬於各教授管理，應負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責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，因此這位教授負有管理實驗室之責任為該實驗室的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故須承擔刑法公共危險相關法律責任。

案例二

某日，甲同學在學校打工，負責維修廢棄的腳踏車，有一天他為了驅逐流浪狗，不經意的走近高壓電區，突然就上半身著火昏迷；但讓甲同學不滿的是，學校根本沒有「高壓電」的標示，而且門也沒上鎖，經過法院審理後判定，學校只掛著「請勿開啟」的標示確有疏失判賠 114 萬。

案例分析二

此案例說明校園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3 款：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，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防止電能引起之危害等規定故校方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案例三

某學校技工稱述： A 先生與清潔有限公司所雇勞工 B 先生、C 先生、D 先生及罹災者 E 先生共 5 人共同作業，在學校排球場旁進行樹木修剪，罹災者 E 先生以移動梯爬上樹上，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，A 先生在樹下協助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時，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，隨即發現罹災者 E 先生仰躺在樹旁地面上，當時 E 先生已無意識，一旁同學立即協助以電話通報 119，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 E 先生緊急送醫院急救無效。

案例分析三

雇主清潔有限公司及學校與罹災家屬已以新台幣 800 萬元達成和解。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且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及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此案例顯示校方與廠商有共同作業行為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、26、27 條規定，校方負有承攬管理責任，而清潔公司係負雇主責任。因此建議未來學校有類似作業時應直接發包由廠商處理，校方不要參與作業，並於招商承攬規格中要求使用高空作業車從事高處作業，以避免墜落災害發生。

結語：倘校園發生災害案件，工作場所負責人(各處室主管、各實驗室老師、或行政人員)恐將吃上刑／民事官司，並涉及行政處分及國家賠償等責任，請各位師長同仁重視，共同守護校園職場安全。
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　關心您~ 112.11.24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。